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89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課節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9月25日桃市教工字第109000018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3年10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1669A號函釋略以：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者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為促進教師組織之專業成長，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爰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，如符合前開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，得核予公假。
- 四、各校依法須推派教師會代表參加課發會、教評會、考核會等相關會議或協助校務工作，學校得視其協助行政之工作性質及頻率程度等，研議校內教師會代表減授課節數，惟仍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